



# 东安县人民政府公报

GAZETT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DONG AN COUNTY

第3 - 4期

**2021**



主管  
东安县人民政府  
主办  
东安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编辑委员会**

顾问：龙向洋 蒋华  
主任：周志成  
副主任：文士军  
委员：唐善武 翟平辉  
李德林 关 健  
夏尊金 文 述  
蒋兴波 张小平  
伍 兴 秦绍奎  
李文波 唐 蕾  
夏 冰  
责任编辑：李文波

## 东安县人民政府公报

本刊刊登的文件与正式文件具有同等效力  
2021年第3-4期

### 目 录

#### 【县政府文件】

东安县人民政府关于调整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的通告 (东政函〔2021〕1号, DADR—2021—00001) .....	1
东安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东安县2020年棚户区改造项目范围内的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补偿及安置方案》的通知 (东政发〔2021〕1号) .....	3
东安县人民政府关于杨建文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东政人〔2021〕2号) .....	13
东安县人民政府关于黄德军等同志正式任职的通知 (东政人〔2021〕3号) .....	14

发布政令 公开政务  
指导工作 服务社会

【 县政府办文件 】

东安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城区管道燃气设施与住宅工程建设实行“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竣工验收”制度的通知（东政办发〔2021〕3号，DADR—2021—01002）……………16

东安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开展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的通知（东政办发〔2021〕4号）……………18

编辑出版

《东安县人民政府公报》编辑部

电话：0746—4212484  
4211511

传真：0746—4213364

邮箱：zfbwms369@163.com

地址：东安县人民政府  
行政中心大楼三楼  
邮编：425900

赠阅范围

县委常委、县人大领导、县政府领导、县政协领导，东安经济开发区、舜管局、县直各部门各单位（含三级机构）、各乡镇、村（居）民委员会、社区、县属企业、县内重点民营企业。

东安县人民政府  
关于调整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的通告

东政函〔2021〕1号

DADR—2021—00001

为了加强大气污染防治，改善环境空气质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湖南省污染防治攻坚战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年）〉的通知》（湘政发〔2018〕17号）、《关于发布〈高污染燃料目录〉的通知》（国环规大气〔2017〕2号）和《永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的通告》（永政函〔2020〕30号）等精神，结合我县大气环境质量改善要求、能源消费结构和经济承受能力，县人民政府决定对高污染燃料禁燃区进行调整，现就有关事项通告如下。

一、禁燃区范围

县城禁燃区范围为建成区，具体界限为：东面以五监狱为界，经原东港梯品公司、环城东路；南面以东安东站为界；西面以东大路入城广场为界；北面以环城路为界。（具体范围详见附图）

二、高污染燃料目录

我县现阶段高污染燃料包括以下燃料和物质：

- （一）煤炭及其制品；
- （二）石油焦、油页岩、原油、重油、渣油、煤焦油；
- （三）非专用锅炉或未配置高效除尘设施的专用锅炉燃用的生物质成型燃料。

三、管理措施

（一）生物质锅炉应采用生物质成型燃料（包括颗粒状、棒状、块状）为燃料，其生产原料主要为农林废弃物（秸秆、稻壳、木屑、树枝等）。

（二）生物质锅炉应配置高效除尘设施，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应达到国家排放标准。

（三）在禁燃区内，除集中供热项目以外，禁止销售、燃用高污染燃料；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已建成的，应当在1月底前改用天然气、页岩气、液化石油气、电或者其他清洁能源。

(四)违反本通告规定的,由生态环境分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等相关行政管理部门依法查处。

四、白牙镇人民政府和东安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具体负责本通告的组织实施,可采用网格化管理方式压实责任。县发改、科工、住建、生态环境、市场监管、城管执法等相关行政管理部门应当根据各自职责,加大清洁能源的应用推广力度。加快天然气、集中供热等相关基础设施的规划和建设,严肃查处各类违法销售、使用高污染燃料行为;鼓励、引导用户自行淘汰高污染燃料,共同做好禁燃区的实施工作。

五、本通告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附件:东安县县城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示意图

东安县人民政府  
2021年1月4日

附件

东安县县城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示意图



## 东安县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东安县2020年棚户区 改造项目范围内的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补偿 及安置方案》的通知

东政发〔2021〕1号

舜皇山国家森林公园管理局,东安经济开发区,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各单位,省、市驻县各单位:

现将《东安县2020年棚户区改造项目范围内的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补偿及安置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东安县人民政府  
2021年1月8日

## 东安县2020年棚户区改造项目范围内的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补偿及安置方案

为依法实施东安县2020年棚户区改造项目范围内的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工作，维护被征收人的合法权益，确保房屋征收工作顺利推进，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文件的规定，结合我县2020年棚改项目实际，特制定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补偿及安置方案如下：

### 一、征收范围

(一) 东安县老火车站棚户区改造项目范围内国有土地上房屋及建(构)筑物(具体见项目规划红线图)，涉及以下单位：①中铁南宁局东安车间，②县金鸡焊材有限公司，③县冶金总厂，④县五金交电公司，⑤县粮油经营公司，⑥县粮食购销公司，⑦县市场监督管理局，⑧湘钢东安石矿(铁路专用线)。

(二) 东安县原酒厂、毛巾厂棚户区改造项目范围内的国有土地上房屋及建(构)筑物(具体见项目规划红线图)，涉及以下单位：①县酒厂，②县毛巾厂。

(三) 东安县原工商局老旧宿舍棚户区改造项目范围内的国有土地上房屋及建(构)筑物(具体见项目规划红线图)，涉及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二、征收期限及签约期限

征收期限：房屋征收决定公告发布之日起至2021年9月30日。

签约期限：房屋征收决定公告发布之日起至2021年6月30日。

### 三、征收当事人

征收人：东安县人民政府。

征收部门：东安县土地和房屋征收补偿事务中心、东安县保障性住房建设指挥部。

征收实施单位：东安县2020年棚户区改造项目各建设指挥部、东安县科技与工业信息化局、东安县住房保障服务中心、东安县土地和房屋征收补偿事务中心。

被征收人：被征收房屋所有权人。

### 四、征收补偿依据

《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国务院令第590号)、《中央纪委监察部关于加强监督检查进一步规范征地拆迁行为的通知》(中纪办〔2011〕8号)、《湖南省实施〈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办法》(省政府令第268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评估办法〉的通知》(建房〔2011〕77号)、

《永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永州市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实施办法〉的通知》(永政发〔2019〕9号)。

### 五、征收程序

(一) 调查登记并公布调查结果。

(二) 公布《房屋征收补偿及安置方案(征求意见稿)》(公示30日)，征求被征收人的意见，集中采纳吸收意见，对《房屋征收补偿及安置方案(征求意见稿)》进行修改。

(三) 房屋征收社会稳定风险评估。

(四) 修改和拟定《房屋征收补偿及安置方案》，报县人民政府审批，县人民政府作出房屋征收决定，发布房屋征收公告。

(五) 公示被征收的国有土地上房屋市场评估价。市场评估价由具备相应资质的房地产价格评估机构按照国家规定评估确定。

(六) 签订房屋征收补偿协议。房屋征收补偿协议由房屋征收部门、房屋征收实施单位与被征收人签订。

(七) 少数达不成房屋征收补偿协议的，征收部门报请县人民政府作出补偿决定。

(八) 被征收人不履行补偿决定且在规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由征收人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九) 公布被征收人补偿结果，并建立房屋征收档案。

(十) 县不动产登记主管部门依法注销被征收房屋所有权证。

(十一) 县自然资源行政主管部门依法收回或注销被征收房屋土地使用权证。

### 六、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评估

(一) 评估机构按下列程序选定

1. 由征收部门向社会发布项目信息和条件。

2. 已在市征收部门入库备案具备房地产价格评估资质的评估机构报名，征收部门对房地产价格评估机构报名资格进行审查。

3. 征收部门按照报名先后顺序公布符合条件的评估机构名单，供被征收人协商选定。

4. 被征收人在规定时间内协商选定房地产价格评估机构，并将协商结果书面告知征收部门，被征收人协商选定时间为7个工作日。

5. 被征收人在规定时间内协商不成的，由征收部门主持，通过投票由多数人决定，或者邀请被征收人代表和镇、社区代表，公证机构参与，以公开抽签方式选定评估机

## 县政府文件

构。

### (二) 评估时点

房屋征收决定公告发布之日。

### (三) 评估结果

房地产价格评估机构向征收部门提供委托评估范围内被征收房屋的评估报告，县房屋征收工作部门应当将评估结果在房屋征收范围内公布，并确定专门人员将评估机构提交的评估报告转送被征收人，由被征收人签收；被征收人不签收的，县房屋征收工作部门应当载明不签收原因，由基层组织见证，将评估结果张贴于征收范围及被征收房屋。

### (四) 对评估结果有异议的处理

1. 征收部门或被征收人对评估结果有异议的，应当自收到评估报告之日起10日内，向原评估机构书面申请复核评估。评估机构应当自收到书面复核评估申请之日起10日内给予答复。评估结果改变的，应当重新出具评估报告；评估结果未改变的，应当书面告知复核评估申请人。

2. 征收部门或者被征收人对评估机构的复核结果有异议的应当自收到复核结果之日起10日内，向市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评估专家委员会申请鉴定。

### (五) 其他

被征收人应当协助估价师对被征收房屋进行实地查勘，如实提供被征收房屋价值评估所必须的情况和资料。

## 七、房屋征收补偿、补助和奖励

### (一) 个人住宅的征收补偿

征收个人住宅（包括自建房、集资房、房改房、合法购买房）实行产权调换或货币补偿。个人住房的户数、产权性质和合法面积，由各棚改项目建设指挥部召集县有关职能部门和所涉单位共同认定（有关职能部门和单位在认定表上签字盖章）。中铁南宁局东安车间现在由于干部、职工、家属居住或出租的多层砖混住房和一层砖木住房的产权是否个人所有，由中铁南宁局确认。

#### 1. 被征收人选择产权调换

(1) 调换面积：按被征收房屋所有权证记载面积（无证房屋按县有关部门确认的合法面积）“征1换1”，即1平方米的被征收房屋调换1平方米的棚改安置房。被征收人《房屋所有权证》载明的同栋房屋的车库、杂物间、夹层等面积，按市场评估价补偿，未载明的按重置价补偿。载明和未载明的一律不做产权调换，只进行相应补偿。

#### (2) 补偿与补助

## 县政府文件

①装饰装修补偿：被征收房屋的室内装饰装修价值由房屋征收部门与被征收人协商给予补偿；协商不成的，委托房地产价格评估机构通过评估确定补偿价款。

②临时安置费。被征收人选择产权调换需过渡安置的，临时安置费每月为被征收房屋评估值（不含装饰装修）的4‰。但每户每月不少于600元，最高不超过1500元。

过渡期限为被征收人腾空房屋之日起至产权调换房屋交付之日止。产权调换房屋为多层建筑的过渡期限为18个月，产权调换房屋为高层建筑的过渡期限为30个月。

超过过渡期限在十二个月以内的，增付50%临时安置费，超过过渡期限在十二个月以上的，增付100%临时安置费。房屋征收工作部门已提供周转房的，在过渡期限内不支付临时安置费。

③搬迁费。搬迁费的标准为每户或每套1500元，过渡安置的发给两次搬迁费。

④被征收人是住房困难户的，实行住房面积最低保障，其住宅房屋建筑面积少于50m<sup>2</sup>（含50m<sup>2</sup>，在县城规划区内有其他房屋的合并计算）的，按50m<sup>2</sup>进行补偿安置，但对被征收人进行补助的房屋面积部分，不计算装饰装修、搬迁费等其他补偿，不享受奖励等优惠政策。

在房屋征收范围公布确定后，被征收人对被征收房屋进行析产的，不享受前款规定的最低面积保障。

### (3) 奖励

①配合征收奖。房屋征收范围明确后并告知了被征收人，被征收人积极配合征收工作人员入户调查摸底、丈量登记面积、认定权属性质及用途的，给予每户每套奖励3000元。

②按期签约奖。征收个人住宅，被征收人在房屋征收决定公告确定的签约期限内签订补偿协议的，按被征收房屋合法建筑面积每平方米480元给予奖励。

③按期腾房搬迁奖。征收个人住宅，征收补偿协议签订后，被征收人在协议约定的期限内完成搬迁并交房的，按被征收房屋的合法建筑面积，给予被征收人320元/m<sup>2</sup>的房屋按期搬迁奖励。

④补助、奖励计算面积基数按不动产权属证书或房屋登记簿记载为准（不动产权属证书与房屋登记簿不符的，除有证据证明房屋登记簿确有错误外，以房屋登记簿为准。已改变用途的，以自然资源、其他有关部门批准文件为依据。）和县人民政府各职能部门，根据各自职责，依法依规政策认定的合法建筑面积。

⑤被征收人在征收方案规定期限内签订协议并完成搬迁的可享受上述奖励和补助，超过规定期限及政府依法作出征收补偿决定的一律不予奖励和补助。

## 县政府文件

### (4) 房屋调换办法

①棚改安置房选择户型及面积。征收人在被征收人所在的棚改项目范围内统一规划建设棚改安置房，用于被征收人产权调换；房屋为高层框架结构的毛坯期房，户型建筑面积（含公摊面积）为88m<sup>2</sup>至138m<sup>2</sup>左右，具体户型面积由各项目建设指挥部根据实际情况确定。

### ②调换房补差办法

a. 被征收人原则上只能选择与被征收住房最近的棚改安置房户型，被征收房屋面积不足或超过棚改安置房面积的，双方相互补差。棚改安置房面积超过被征收住房面积的部分，超过面积在20m<sup>2</sup>以内（含20m<sup>2</sup>）的，由被征收人按所在棚户区改造项目周边类似房地产在征收评估时点的市场评估价的80%购买，超过面积在20m<sup>2</sup>以上的面积按上述市场评估价购买。被征收房屋面积大于棚改安置房的面积，按征收时点周边类似房地产评估价给予补偿。

b. 前款市场评估价为本棚户区改造项目安置房标准层的价格，安置房总层数在20层（含20层）以内的，以第7层为标准层，安置房总层数在20层以上的，以第10层为标准层，被征收人选择的房屋以此为参照，每上升一层（顶层除外），加20元/m<sup>2</sup>，每下降一层，减20元/m<sup>2</sup>。

### ③房屋调换程序

a. 公布棚改安置房地地点、栋号、户型及周边类似房地产的市场评估价。

b. 确定选房顺序。按被征收人签订征收补偿协议时间顺序号（被征收人必须在规定的时间内搬迁腾房并交出钥匙）确定选房顺序号，在同一天签订征收补偿协议的，采取抽号方式确定顺序。

c. 交房与结清补差款。征收人将棚改安置房交付给被征收人时，双方结清补差款。

### 2. 被征收人选择货币补偿

(1) 被征收房屋价值补偿。被征收房屋按市场评估价补偿。被征收房屋《房屋所有权证》或房屋登记簿载明的同栋房屋的车库、杂物间、夹层等面积，也均按市场评估价补偿，未载明的按重置价补偿。（不动产权属证书与房屋登记簿不符的，除有证据证明房屋登记簿确有错误外，以房屋登记簿为准。已改变用途的，以自然资源部门、其他有关部门批准文件为依据。）

### (2) 补助

①临时安置费。临时安置费每户1000元/月，临时安置过渡期限为6个月。

②搬迁费为每户1500元/次，补助一次。

## 县政府文件

(3) 奖励：被征收人积极配合征收工作人员入户调查摸底、丈量面积等工作，在规定的签约期限内签订协议并按约定时间腾房的，除按照选择产权调换方式的奖励项目（配合征收奖、按期签约奖、按期腾房搬迁奖）及标准（3000元/户、480元/m<sup>2</sup>、320元/m<sup>2</sup>）执行外，另给予选择货币补偿方式奖，按征收房屋的合法建筑面积给被征收人每平方米960元的奖励。

(4) 奖励计算面积基数按征收房屋合法有效产权登记或房屋登记簿的面积（不动产权属证书与房屋登记簿不符的，除有证据证明房屋登记簿确有错误外，以房屋登记簿为准。已改变用途的，以自然资源部门、其他有关部门批准文件为依据。）或县人民政府各职能部门，根据各自职责，依法依规依政策认定的合法建筑的面积。未在规定时间内签约和腾房的，不予补助、奖励。

### (二) 非住宅类私房的征收补偿

1. 非住宅私房原则上实行货币补偿，其补偿金额按房屋市场评估价确定。

2. 非住宅私房的结构、使用性质、合法面积以不动产权属证书和房屋登记簿的记载为准。（不动产权属证书与房屋登记簿不符的，除有证据证明房屋登记簿确有错误外，以房屋登记簿为准。已改变用途的，以自然资源部门、其他有关部门批准文件为依据。）

未登记房屋以及房屋（不动产）登记簿记载事项不明确或者与现状不符的建筑，由房屋征收工作部门牵头，会同有关部门和单位进行调查认定。

3. 被征收房屋属于生产、经营性用房，且经营行为合法，因房屋征收造成停产停业损失的，原则上每月停产停业补偿标准按被征收房屋（不含装饰装修）评估价值的7%计算，并参照被征收人的纳税情况计算。选择货币补偿或现房调换的停产停业损失补偿期限为3个月，选择过渡安置产权的停产停业补偿期限按实际停产停业的月数确定。

4. 征收私有商业门面（不包括厂房、仓库、医疗、卫生、教学、办公等其他非住宅用房），按被征收房屋的合法建筑面积，分别给予被征收人以下4项奖励：

①配合征收奖。被征收人积极配合征收工作人员入户调查摸底、丈量登记面积、认定权属性质及用途的，给予每户3000元的奖励。

②按期签约奖。被征收人在房屋征收决定公告确定的签约期限内签订补偿协议的，给予320元/m<sup>2</sup>的奖励。

③按期腾房搬迁奖。征收补偿协议签订后，被征收人在协议约定的期限内完成搬迁并交房的，给予320元/m<sup>2</sup>的奖励。

## 县政府文件

④选择货币补偿方式奖。被征收人选择货币补偿的，给予640元/m<sup>2</sup>的奖励。

5. 非住宅私房属于营业门面的给予搬迁费每间3000元。属于仓储、办公、教学、生产等用房的，依据拆卸、搬运、安装生产设备实际情况，搬迁费按照有关规定评估确定；对于无法搬迁或者无法恢复使用的设备，按有关规定通过评估确定其实际价值并结合成新补偿；对已废弃的生产设备不予补偿和搬迁费。

### (三) 单位自有自管公房的征收补偿

1. 征收单位自有公房及土地，原则上只实行货币补偿。房屋的货币补偿金额按重置价格计算，土地按现有土地性质及现状估价。征收补偿款存于县财政局国资办账户，按国家有关法规、政策用于被征收单位必要的开支（由县政府审批使用）。中铁南宁局东安车间的公房及土地征收补偿款，按东安县人民政府与其达成的协议办理。

2. 在本方案规定的签约期限内，征收区域范围内的单位住房承租人（非本单位职工）及时与产权所有人解除租赁关系，并完成搬迁腾房的，一次性给予承租人每户2000元的搬迁费和奖励。

3. 单位公房原已对外出租的，由该单位依法与原承租人解除租赁合同，收回出租的房产。承租人经出租人同意所修建的建（构）筑物的处置，租赁合同有约定的（该约定必须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的规定），从其约定，按重置价对权利人给予适当的补偿；无约定的，按重置价对承租人给予适当的补偿。

4. 征收房屋需搬迁机器设备和其他物资的由房屋征收工作部门与被征收人参照相关行业标准协商确定；协商不成的应当评估确定。对于无法搬迁或者无法恢复使用的设备，可按有关规定通过评估确定其残余价值给予相应补偿；对已废弃的生产设备不予补偿。

### (四) 对有关单位特殊情况职工的补偿

1. 在棚户区改造项目范围内，居住在以息代租住房的职工，在规定的签约和腾房期限内解除租赁合同，并且搬迁腾房的，由职工所在单位退回其缴纳的租金本金，另外一次性给予3000元的搬迁费与奖励。

2. 县金鸡焊材有限公司、县酒厂、县毛巾厂等3个单位在棚户区改造项目范围内无个人住房的职工，且在县城规划区内无房的（由各棚户区改造项目建设指挥部会同有关职能部门和单位调查核实，并经公示无异议，在获知棚改征收补偿信息后故意离婚或出售房产等不正当方式取得的资格不予认可），可按优惠价（建安成本+楼面地价+税费+5%利润）在所在项目小区自愿购买一套不超过100平方米（含100平方米）的限价商品房，该限价商品房的价格由县财政局评审确定；若购买的限价商品房面积超过100平方

## 县政府文件

米，超过100平方米以上的面积按市场价购买，由购房户直接与组建的第三方公司签订购房合同。

3. 作为宿舍供职工长期居住的单位自有公房被征收后，居住的职工（含已过世职工仍然居住在被征收房屋的父母、配偶、未成年子女）在县城规划区又没有其它住房的，可优先租赁保障性住房一套。

4. 在棚户区改造项目范围内拥有2处及2处以上住宅房屋的户，只能产权调换一套安置房屋，其2处及2处以上房屋的建筑面积可以合并计算。

5. 在棚户区改造项目范围内无住房，又在县城规划区内无房产，且无能力购买限价商品房的，可优先租赁保障性住房一套。

### (五) 个人自建未办理建房规划手续的房屋补偿

经得本单位同意，个人于2020年1月1日前在住房外修建的房屋，按其使用性质和建筑结构给予适当的补偿；用作住房、厨房、浴室使用的，砖混结构按600元/m<sup>2</sup>，砖木结构按300元/m<sup>2</sup>；砖混结构的杂房按400元/m<sup>2</sup>，砖木结构的杂房按200元/m<sup>2</sup>。未经单位同意，擅自搭建的建（构）筑物，一律不予补偿。

### 八、征收协议的签订与征收补偿款的支付

(一) 协议签订人。征收部门、征收实施单位由其委托代理人签订，单位、集体经济组织由其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签订，私房由依法认定的房屋所有权人签订。产权所有人不能到场的，必须凭产权所有人的合法委托手续，由其委托代理人签订协议。产权所有人已故的，由合法继承人签订协议。

(二) 征收补偿款的支付。签订征收补偿协议后20个工作日内，支付补偿总额的80%，在搬迁腾房后15个工作日内，付清余款。被征收人选择产权调换的，在交房时，根据实际建筑面积，再另行结清账款。

(三) 公证提存。征收设有抵押权房屋，在签订征收补偿协议后15日内，被征收人不能提前清偿或者变更抵押权的，征收部门从被征收人补偿款中提取相当于债权担保部分的金额向公证机关办理公证提存。

(四) 权证收回。房屋征收补偿安置协议书签订后，被征收人按照协议约定的时间将被征收房屋的土地使用权证、房屋所有权证等相关证件一并缴回，有关部门及时注销。

(五) 房屋被征收后，被征收人不得随意拆卸已经作价补偿的附着物。

### 九、征收补偿决定及强制执行

补偿协议签订后，征收部门与被征收人应当按协议约定履行应尽义务，一方当事人

不履行补偿协议约定的义务的，另一方当事人可以依法提起诉讼，并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征收部门与被征收人在征收补偿方案确定的签约期限内达不成征收补偿协议的，由征收部门报请县人民政府作出征收补偿决定。被征收人在补偿决定规定的期限内未腾空房屋，又不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不提起行政诉讼的，征收人申请人民法院强制腾地腾房。

**十、房屋征收有关税收规定**

(一) 免税事项。被征收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的标准取得的征收补偿款，免征个人所得税。

(二) 部分免税。被征收人因征收重新购置住房的，购房成交价格中相当于征收补偿款的部分免征契税，成交价格超过征收补偿款的，超过部分依法征收契税。

**十一、公共服务设施**

(一) 登记注册和拆除。自来水、有线电视、供电等公共服务设施，由征收部门依据房屋征收补偿协议的约定通知相关部门登记注册，停止服务，计量封存，并组织拆除。

(二) 费用缴纳。涉及到电话、有线电视等设施，由被征收人自行办理迁移手续，并缴纳相关费用。有关部门及时提供优质服务。

**十二、房屋拆除安全防护措施**

被征收房屋统一由征收人依法依规确定具有相应资质的施工单位予以拆除。施工单位要严密组织实施房屋拆除工作，严格执行安全操作规程，确保旧房拆除施工安全，确保不发生人身伤害事故。征收部门依法加强对招投标及房屋拆除施工过程的监管。

**十三、环保措施**

严格按照环保的要求，做好房屋拆除现场的环境保护工作。旧房拆除现场要设立隔离及防尘设施，以免影响周围群众的正常生活，确保交通、行人安全。渣土清运车辆必须符合创卫要求，防止清运过程中的抛、冒、滴、漏，影响公共卫生。

**十四、廉政措施**

房屋征收工作要公开透明、依法征收，任何人不得有徇私舞弊和不廉洁行为。县监察委对房屋征收工作进行全程监督，公布举报电话，及时受理群众举报，对房屋征收过程中的违规违纪行为，依规依纪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十五、办证**

置换给被征收人的棚改安置房屋产权归被征收人所有，有关职工购买的商品住房按商品房买卖的规定确认产权。

由指挥部和组建的第三方公司负责协调办理有关证件及水电入户。

## 东安县人民政府 关于杨建文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东政人〔2021〕2号

舜皇山国家森林公园管理局，东安经济开发区，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各单位，省、市驻县各单位：

县人民政府决定：

杨建文同志任县科技和工业信息化局副局长；

文双友同志任县林业局总工程师；

陈民福同志任县卫生计生综合监督执法局局长（试用期一年）；

肖海洋同志任县公安局交警大队大队长；

邓乙清同志任县农机事务中心主任，免去其县农业机械化管理局局长职务；

王小军同志任县市场服务中心主任，免去其县市场管理服务中心主任职务；

黄英同志任县教师发展中心主任，免去其县教师管理中心主任职务；

谢东明同志任县重点项目服务中心主任，免去其县重点项目建设办公室主任职务；

孙力同志任县民情调查中心主任，免去其县民调办主任职务；

翟丽君同志任县网格事务中心主任，免去其县网格管理中心主任职务；

免去唐正乐同志的县公安局城关派出所所长职务；

免去蒋甘生同志的县公安局交警大队大队长职务；

免去刘福元同志的县商务局副局长职务；

免去黄华云同志的县商务局副局长职务；

免去唐建生同志的县交通运输局副局长（排第一）职务。

东安县人民政府  
2020年12月10日

## 东安县人民政府 关于黄德军等同志正式任职的通知

东政人〔2021〕3号

舜皇山国家森林公园管理局、东安经济开发区、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各单位，省、市驻县各单位：

县人民政府决定：

黄德军同志任县就业服务中心主任；

乔小平同志任县审计局副局长；

蒋黎霞同志任县审计局总审计师；

秦韦华同志任县国土资源执法监察大队大队长；

张逸同志任县土地收购储备中心主任；

陈勇波同志任县住房保障服务中心副主任；

文士军同志任县政府办公室副主任；

李文波同志任县政府办公室督查专员；

伍兴同志任县政府发展研究中心主任；

李平、秦绍奎同志任县政府发展研究中心副主任；

刘联波同志任县融媒体中心副主任；

李翔同志任县农村安全饮水服务中心主任；

周文臻同志任县水利和库区移民事务中心主任；

唐林波同志任县公安局大庙口派出所所长；

唐锋华同志任县公安局交警大队副大队长；

谢梦娟同志任县农业广播电视学校东安分校校长；

万海军同志任县职业中专副校长；

陶响玲、胡玉祥同志任耀祥中学副校长；

李国辉同志任县农村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总经理；

万勇江同志任县农村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唐辉同志任县农村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万涌波同志任县职业中专校长；

文江华同志任耀祥中学校长；

文军、唐明同志任县城镇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任职时间从试用之日起计算。

东安县人民政府  
2021年1月9日

**东安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城区管道燃气设施与住宅工程建设  
实行“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竣工验收”  
制度的通知**

东政办发〔2021〕3号  
DADR—2021—01002

舜皇山国家森林公园管理局，东安经济开发区，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各单位，省市驻东各单位：

为加快我县管道燃气事业发展，确保公共利益和公共安全，提高环境质量，根据《城镇燃气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83号）、《湖南省燃气管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精神，经县人民政府同意，现就城区实行管道燃气设施与住宅工程建设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竣工验收（以下简称“三同时”）制度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自2021年1月18日起，县城区新建、改建、扩建的住宅工程，按照全县燃气专业规划必须建设的管道燃气设施，应当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竣工验收；县城区在建的住宅工程，一并纳入“三同时”实施范围。全县管道燃气专业规划以外的10层以上住宅建筑和高度在24米以上的需要使用燃气的其他民用建筑，必须配套建设管道燃气设施。

二、管道燃气设施建设竣工后，建设单位应依法报有关部门验收，并将竣工验收报告和有关部门出具的验收合格文件报住建部门备案。未经验收或验收不合格的，不得投入使用。

三、县自然资源局应按照全县燃气专业规划将管道燃气设施设计纳入住宅建设项目规划条件。对未进行管道燃气设施设计规划的，应通知建设单位补充管道燃气设计；否则，

不予发放相关证件。

四、县住建局对城区范围内按照全县燃气专业规划必须建设管道燃气设施的住宅工程进行建筑工程施工许可审查时，凡是未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管道燃气设施的，不予发放《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五、县住建局应按照全县燃气专业规划办理相关建设手续，对不符合东安县燃气专业规划的，不予办理相关手续。

六、县住建局应对城区范围内住宅工程中的管道燃气设施进行消防设计审查，如有必要可委托具备相应资质的施工图审查机构。县住建局在主体工程竣工后参与工程验收。

七、燃气工程的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必须由依法取得相应资质的单位承担。为加强燃气使用安全，应在管道燃气设施中同时安装燃气泄漏报警及切断装置。

八、县城管局作为我县管道燃气主管部门，应切实加强城区管道燃气设施建设及使用的监督检查。相关部门要切实履行各自职责，密切配合，确保管道燃气设施“三同时”工作落实到位。

九、本通知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东安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1月18日

## 东安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开展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的 通 知

东政办发〔2021〕4号

根据《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开展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的通知》（湘政办发〔2020〕40号）和《永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开展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的通知》（永政办发〔2020〕20号）精神，结合我县实际，经县人民政府同意，现就做好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以下简称普查）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普查总体目标与主要任务

（一）总体目标。通过开展普查，摸清全县自然灾害风险隐患底数，查明重点地区抗灾能力，客观认识全县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水平，为有效开展自然灾害防治工作、切实保障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提供权威的灾害风险信息和科学决策依据。

（二）主要任务。开展地震灾害、地质灾害、气象灾害、水旱灾害、森林火灾等风险要素全面调查；开展重点隐患调查与评估，查明区域抗灾能力，建立分类型、分区域的全县自然灾害综合风险与减灾能力数据库；开展灾害风险评估，根据应用需要编制县级自然灾害系列风险图，修订主要灾种区划，编制综合风险区划和灾害综合防治区划。

### 二、普查对象和内容

普查对象包括与自然灾害相关的自然和人文地理要素，舜皇山国家森林公园管理局、各乡镇人民政府、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重点企业事业单位、社会组织和部分居民等。

普查内容包括主要自然灾害致灾调查与评估、人口、房屋、基础设施、公共服务系

统、三次产业、资源和环境等承灾体调查与评估，历史灾害调查与评估，综合减灾资源（能力）调查与评估，重点隐患调查与评估，主要灾害风险评估与区划以及灾害综合风险评估与区划。

### 三、普查时间安排

普查标准时点为2020年12月31日。

2020年为普查前期准备与试点阶段：建立各级普查工作机制，落实普查人员和队伍，开展普查培训，组织开展普查前期试点工作。

2021年至2022年为全面普查阶段：组织开展自然灾害风险调查、隐患排查和灾害风险隐患评估，汇总普查成果，编制灾害风险区划图、重点隐患分布图、灾害风险综合防治区划图等图件以及成果运用。

### 四、普查工作要求

（一）提高思想认识。实施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工作，是习近平总书记亲自出题、亲自部署、亲自推动的提升自然灾害防治能力重点工程之一，是提高自然灾害防治体系和防治能力现代化的重要举措，是一项重大的国情国力调查。全县各级各有关部门要充分认识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的重要意义，切实提高政治站位，增强做好普查工作的积极性和主动性，扎实做好普查各项工作。

（二）加强组织领导。本次普查涉及范围广、参与部门多、协同任务重、工作难度大。为加强组织领导，成立东安县第一次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领导小组（成员名单见附件），负责普查组织实施中重大问题的研究和决策。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县应急管理局，主要承担领导小组的日常工作，负责普查业务指导和监督检查。领导小组成员因工作变动需要调整的，由所在单位向领导小组办公室提出，报领导小组组长审批。领导小组属于阶段性工作机制，不属于新设立的议事协调机构，任务完成后即撤销。舜皇山国家森林公园管理局、各乡镇人民政府要设立相应的普查领导小组及其办公室。

（三）周密部署实施。普查工作按照“全县统一领导、部门分工协作、各乡镇分级负责、各方共同参与”的原则组织实施。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要各司其职、各负其责，密切

协作配合，共同做好普查工作。县应急管理局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县普查总体方案和实施方案，依照国家制定的普查技术标准规范，做好技术指导、业务培训、质量控制、信息汇总和分析评估等工作，充分利用专业第三方力量和已有信息资源，建设我县自然灾害风险基础数据库，形成全县普查系列成果。舜皇山国家森林公园管理局、各乡镇人民政府要担负起本地区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工作的主体责任，要按照县级方案，编制本地区普查任务实施细则，组织开展本地区普查宣传和培训工...

(四) 落实经费保障。县财政保障本次普查工作必要经费。

(五) 强化质量保证。各级普查工作人员和各乡镇政府对本地区普查成果质量负责，普查工作人员和普查对象必须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有关规定和本次普查的具体要求，如实反映情况，提供有关数据，按时填报普查表，确保数据完整、真实、可靠。任何地方、部门、单位和个人不得虚报、瞒报、拒报、迟报，不得伪造、篡改普查数据。普查结果要逐级上报，逐级审核，按规定程序报批后对外发布。各级普查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对在普查中所知悉的涉密资料和数据，必须严格履行保密义务。

(六) 营造良好氛围。各级各有关部门要制定普查宣传方案充分利用报刊、广播、电视和网络等媒体，广泛深入宣传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工作的重要意义和要求，为开展普查创造良好的舆论环境。

附件：东安县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领导小组人员名单

东安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2月4日

附件

### 东安县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领导小组人员名单

- 组 长：龙向洋 县委副书记、县人民政府县长
- 常务副组长：蒋 华 县委常委、县人民政府常务副县长
- 副 组 长：何 锋 县人民政府副县长
- 李瑞霞 县人民政府副县长
- 张 静 县人民政府副县长
- 邹礼春 县人民政府副县长
- 唐久梅 县人民政府副县长
- 成 员：翟平辉 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副主任
- 唐真军 县发改局局长
- 郑 剑 县教育局局长
- 唐垂辉 县科工局局长
- 施祖益 县民政局局长
- 卿仁红 县自然资源局局长
- 杨家党 市生态环境局东安分局局长
- 潘中华 县住建局局长
- 谭 辉 县城管执法局局长
- 席建军 县财政局局长
- 唐德光 县交通运输局局长
- 蒋忠山 县水利局党组书记

#### 县政府办文件

---

李 勇 县农业农村局党组书记

蒋志丽 县商务局局长

黄桂兰 县文旅广体局局长

蒋桃元 县卫健局副局长

刘伟湘 县应急管理局局长

刘湘明 县林业局局长

文铁兵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局长

奉海军 县统计局局长

刘 军 县气象局局长

李 玮 县人武部军事科科长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县应急管理局，刘伟湘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唐丙林、李志强、蒋玉婷、胡自花、石仕生同志兼任办公室副主任。